信息披露DISCLOSURE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 4 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接于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使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照制性股票或解除很重的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除这债务等。 符合本激励计划接于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接于价格分次获得公司二级市场回购或定向皮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登记结员公司进行管记。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应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价股票率超

(二)标的股票来源

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衡的广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
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1,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把以集中变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起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起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如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 持股计划账权资助,本公回购股份的各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部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目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目显不超过 12 个月。
2、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号,各股票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是人公司企业专业上发现,是人们的资金运额为人民币 4,003,367.16元(不合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5,082 元股、支付的资金运额为人民币 4,003,367.16元(不合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是权激励计划规划出的双益数量
本额助计划规划出的双益数量
本额助计划即享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9%。首次投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享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9%。首次授予集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享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6%。约占本激励计划增率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9%。约占本激励计划增率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9%。约占本激励计划增率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9%。公日本资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公日本激励计划联系公告当日全资的200条,公司股本资额的 1.000%。在本资助计划等公告当日至资的政策或来受的一类限期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投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投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投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投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投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投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投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投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投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投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投的第二类限制证金额的 1.000%。在资质的对设的收益数量,是被财政的设置,是被财政发的企业发现,被财政有的股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联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投的第二次,是11年100%,在1

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2、激励对家岬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合计 26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1,284人(截至 2022年 12月 31日)的

%,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中层管理人员;
4、核心业务骨干;

5、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能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 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聘用

动大术。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中国香港籍员工张穗华先生,张穗华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寺相天法年法规的规定,共有20安比州中理性。 班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 独立董事发临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 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末阴离傲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 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励对象就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投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傅铸红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	27.00	72.19%	0.224%
张穂华	中国香港	董事、副总经理	3.00	8.02%	0.025%
合计			30.00	80.21%	0.249%

是一般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 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露职或因个人原因白原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

类别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 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 授予权益总额的 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 的其他人员(共 24 人)	5.92	15.83%	0.049%
预留部分	1.48	3.96%	0.012%
合计	7.40	19.79%	0.0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失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对设制设定分投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原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推断建始,在通过整确的过度和任何。据对12个月末明确能的数值的

准确按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会经公司查》等。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 授予日在本徽助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按震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活用率更后的相关规定。

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董事、高密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 行为,则按照(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第一类限 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股子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作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 10

4、解除限售安排 + 海原以上别者办妈子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440000011 201	日(八)又 1 的第三大队的压放示的解除队员女孙和「农府小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 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 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 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现分录字目39章 字中的问题:45年的五号中较平稳级的 划线区间域的回路对在时39章 关水的归及不解除保险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感防对象获挖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倒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一级市场出售或以某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价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医售期捐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验数 25%、在跟旧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內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內买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在本藏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持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财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行合修效后的相关规定。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1.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 后接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

(1)公司牛度报告、半牛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內, 因特殊原因推迟牛度报告、半牛度报告公告日期 自原預约公告目前 30 日起泉,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昆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 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间

9-1 696 993	2-1/m6 33.1 I+0	7-1 NM 1-12 (7·1)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第二 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	二类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修 口下表所示:	留部分的第二类限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类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	授予,则预留部分

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国属期 日属期间 属比例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60% 1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

深所。 感励计划的就处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 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 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的能定限互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等售期是指激励对象积较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 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银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禁售期是指德财对象获控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蓝高减特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越特股份实施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产配)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被助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露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露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产工,直看在实出,或者在实出后 6 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全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蓝高高破特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政持股份实施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对合修改行的有股策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对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六、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及投资价格为41.36 元般、即请定投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1.3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一级市场间购或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本次缴励计划首次程序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是分价格的规定的法律分析各为41.36 元服、即请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1.36 元成。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强放 81.05 元,本次按了价格约占前 20 个交易日投票交易均价的 51.04%。 3.本激励計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强股 80.26 元,本次按予价格约占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强股 80.26 元,本次按予价格约占前 60 个交易日受易均价的 51.53%。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约6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约6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45.85%。 (三)预留投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投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与首次投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一致。预 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四)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或值定授予价格的目的是吸引和宿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长效激励的束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特种气体固一化、并率先打破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面板、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尖端微速气体材料进口制约的民族气体厂商。主营业务以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输让等通工业气体和相关气体设备与工程业务,提供气体一位式综合应用解决方案。能管公司经营规模较快扩张和竞争优势的不断提升、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这就需要公司能够有效留住并吸引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从而更好地应对技术革新选代、人才竞争等适多方面的继承战。本播的社划的存货经会会考度了预励计划的存货性和公司指令女性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 优秀人了,则动员上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从而更好地应对技术革物法代、人才竞争诸多方面的 挑战。本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聚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 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投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且激励对象未来的败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影价。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仍 格为 41.36 元股。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对性和创造性、纯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还有 助于实现员工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推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激励效果的最大化,具有合 72%。

格为 41.36 元成、中以此 《18.44年》的原理绑定,推动激励计划的则和另实施及原则对不不知识。 理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41.36 元限。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则印将水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刊發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价值在线咨询厕间有限公司 大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值/印属条件

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音贝或老无注表示音贝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超上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施;

u;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四国条件

解除限售/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解除限售//原属期外,同时清度上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设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 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 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

3、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

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日母净利润增长率(A)

		日标但(Am)		腰友但(An)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 属期		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 日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5%;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 属期	2024年	日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		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93%; 或以 2023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 属期	2025年	日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5%;		以 2022 年 日 母 净 利 润 为 基 数 , 2025 年 日 母 净 利 润 增 长 率 不 低 于 64.06%; 或 以 2024 年 归 母 净 利 润 为 基 数 , 2025 年 归 母 净 利 润 增 长 率 不 低 干 2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A≽Am	X=1009	6
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A)		An≤A <am< td=""><td colspan="2">X=80%</td></am<>	X=80%	
		A <an< td=""><td colspan="2">X=0%</td></an<>	X=0%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会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金 在次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特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若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上)投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A)		
9-1 846 991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	以 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93%; 或以 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5%; 或以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4.06%; 或以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Am	X=100%
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A)	An≤A <am< td=""><td>X=80%</td></am<>	X=80%
	A <an< td=""><td>X=0%</td></an<>	X=0%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 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

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解除限售/归属登记事 雇務保限售/川属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解除限售/归属语记事 富 咨客解除限售/四属期间,公司当期边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效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想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介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限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资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限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然助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 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 号。

E.:						
考核评级	A	В	С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家当朋头标解除陕晋归国的限制性股票效宜=个人当期计划阐除陕晋归国的效宜×公司 层面解除限售归国陆的收入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国比例。 激励对象因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者不能完全解除 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逾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 能归属或者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逾近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计算即对法(经订款)》进行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x/分司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有高)执行。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 经公司董事会及成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某一批次少多个 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该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和息之和回购注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

0.与核植物的科学社科已理证的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称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公司主要以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 輔以普通工业气体和相关气体设备与工程业务,公司主要以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 輔以普通工业气体和相关气体设备与工程业务,提供气体一块式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公司从确立特种气体分形皮方向起. 截至目的已深耕特种气体十几年。公司注重产品的开发,目前已在特种气体产品品类上、核心技术研发上. 8 寸以上半导体客户覆盖上及仓储、物流网络. 能变服务上形成了强有力的竞争整金。为保持公司竞争地位、实现公司战略规则及经营目标、公司在前定本激励计划转核业绩目标时,基下过去来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历史业绩 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选取净利润增长率作均分核指标。净和销能够直接地定处入可强和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净和销增增长率作的多核指称。净和销能够直接地定处入可强和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净和销增增长率能够反映未来的增长潜力和可持续发展、平、能够对也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激励计划地结构标的差,是有一定的挑战性,同时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除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除公司本次微励计划的多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比较为推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由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四国的条件及具体可解除最佳四国数量。统工公司本次微励计划的多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多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规划和实施程序。人工政规则计划的考核自的。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资助计划生效程序 (一)本资助计划生效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华生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审审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将审请建立财务两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意质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企具体体系统及

交易的情形除外。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胜东大会本常版计划规程关议家进行投票表决计,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家的所有股东在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本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待表决权的27以上通过,单继统计并按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应当回避弃决。

公司股东大会申以股权覆贴时文明5,积为覆贴内家的股东或者与覆贴内家仔在失眠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弃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申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
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的
属。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用户属时形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
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

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二)限制性股票的接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投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
签署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接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投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 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批且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投予日及激励对象杂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批且法律意见书。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控制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 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急记或首次投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按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 法计规定不得提出权益的期间工计算在60日内。未完成投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且终止本激励计划后 的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的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

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三) 秦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备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特有的相应数量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解除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签记结算与动力或整记结算事宜。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出售,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出售,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菊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回属时,发现的成功,则以该的成功分象,但成就是有时,独立董事会应当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用的属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当批次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就是不要不通过。并不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当批次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内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董事会、律师事务所愈以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点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定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定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的,应当自身证据。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

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归属的情形;
(2)降低挖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投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投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额劢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可以水衡历计划之前组终止实施水源历计划的 雲经董事会前议通过。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派 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

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 进行处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九、限制性股票投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完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或第二类限 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组,危股、缩股等事项,应 对限制性股票效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组

Q=Q(N(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_{1}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 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 送股或拆倒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_{1}n$)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Q0\times P1\times (1+n)\div (P1+P2\times n)$ 其中:0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增发

4.增欠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或第二类限 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规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 等度。中部组织地和明的混合。 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r=r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2.fl.nx P=PDx(P1+P2xn)=[P1x(1+n)] 其中:PD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m P =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授予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 大于1。

5.14及 公司在安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帅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时,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照制性股票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重是政党服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x(1+n) 其中 $\cdot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cdot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账股票经转增 送股或拆卸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cdot t$ Q0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Q0×P1×(1+n)÷(P1+P2×n)

QUXFIX(141)-(1 1712AII) 中: Q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 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Q(Nx) Q=Q(Nx) 其中Q(Nx) 其中Q(Nx) 其中Q(Nx) 其中Q(Nx) 以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Nx)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Nx)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例表明正取示取風。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 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卸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卸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P0×(P1+P2×n)÷[P1×(1+n)] 其中,19为调整后的每般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r=r0+n 其中 :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PO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n 为每股的缩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于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 膨股票)。 (4)派息 P=PO-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3)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3.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并依法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该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3)在本计划的有效助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会计外理方法上;则处据是你运动经验

事宜。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原度排列属目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了 归属的人数变效力。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线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例计可解除限度用属限制性股票 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第一类限制

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的收益价。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投予的收益价。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投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接7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投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保。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 2023 年 2 月 27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投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 2023 年 2 月 27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投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位投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4.61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历史波动率:17.4571%、15.6722%、16.953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

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5564%(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
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的
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 2023 年 3 月下旬首次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
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归国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归国属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归国属,则需摊销的首次授予
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 多年度摊销指没预测微量加下。

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年度摊销情况预测算如下 首次授予数量(万预计推销的总费 授予权益类型 - 类限制性股 30.00 137.16 24.94 349.13 第二类限制性股 5.92 首次授予权益合 35.92 584.13 420.17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 · 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

以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美、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 提請於完全意上影的交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推廣影响。
3.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电数上如有差异,系四会五人所致。
4.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重的接相加之和在电数上如有差异,系四会五人所致。
本意则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推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全自的权利以条。争议解决和制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歌师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

2、公司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 2.公司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 医合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归属某并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能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借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激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政治则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旁金。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及激励计划球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积败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形数东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形数东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发表的公都对通过多条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制度和资格。公司对股与激励对象。首就是对决分合同或聘用协议执行。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25·10 年本40的以25·11、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終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提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 最近一个会计平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了别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够变更; (1)公司控制収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収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1)公司控制収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 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好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 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处 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5.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再提前终止本被助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少生表更动的对理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 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4.激励对象退休 (1)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在公司继续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激励对象因战坏而小在公司继续往来的,目离职之口起,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实限制性股票不住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在公司按投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其已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均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户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激励对象退依后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票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总未知。

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

稅及其他稅费。
5.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当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当激励对象因正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
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归属,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缴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归国 属条件,其他解除限期归周黑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继续完毕已解除限售归国网限制性 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费,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解除限售归国时先行支付当期将解除限 售归国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费。
(2)当激励对象;租了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 (2)当激励对象;租了伤丧失劳动能力而高职时,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其已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 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 及的个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费。

6.激励对象身故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 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四届;董事会可以决定个人绩效条件外 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四届;董事会可以决定个人绩效条件 件不再纳人解除限售四届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归届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 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解除限售归届时先行支付当期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费。
(2) 激励对象因其他稅因其他稅费。
(2) 激励对象因其他稅因身故的,自情稅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沒但尚未網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其已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妇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归属的原制性股票所及股价人为得稅及其他稅费。
7.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变更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存公司控制权变更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分公司。全资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其已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解,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其已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其已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知强,并依据失效。

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
本激励计划及或假原制性股票投予协议计》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上网公告招性
(一)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三)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草菜修订稿。(三)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三)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四)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如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见; (五)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六) 深圳价值在统合铜则印有限公司大丁) 朱平符 ① 4020 计解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涨局计划 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则问报告; (七) 北京金城同达(深圳)津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涨局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